

巴楚县民政局政府采购社会救助事务性项目 合同书

2025年3月，巴楚县民政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巴楚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事务性采购项目（KSBCX(CS) 2025-04号）进行集中采购，巴楚县安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一致的基础上，经巴楚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巴楚县安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采购项目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1) **对象排查：**依据社会救助相关政策规定的救助条件和标准，通过行业部门数据信息比对、入户摸底排查、邻里访问、主动发现等方式，对辖区内户籍人口，特别是脱贫户、两年内申请低保因不符合条件未纳入家庭、动态调整退出低保家庭及其他的困难人员，或有潜在困难或风险的困难群众全面开展摸排工作。重点了解掌握基本生活是否存在困难，评估基本生活、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精准判断对象是否符合救助资格，并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

因户籍人口较多可以通过信息比对、批量研判等方式筛查，根据排查工作量，结合低收入人口占比等因素，排查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2.6 万户。

（2）家计调查：结合动态调整工作，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辖区内民政服务对象开展全面家计调查，了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居住条件、文化程度、身体状况及家庭成员的就业、收入、支出、困难类型及程度等相关情况，并对调查过程和结果进行详细记录，包括调查时间、地点、调查人员、被调查对象信息、调查情况等，形成规范的调查档案，进行信息采集、录入、数据更新等相关工作。综合考虑每户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复杂程度、服务对象的分布范围、密度等因素，根据家计调查的工作量，家计调查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服务对象不少于 3500 户。

（3）业务培训：对各级经办服务人员进行社会救助业务培训，讲解社会救助领域政策及相关专业知识，开展社会救助服务相关注意事项、工作要求等，通过考试、考核、实际操作等方式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确保工作人员掌握所学内容，提升经办服务能力水平。业务培训每年不少 2 次，每次培训。

（4）政策宣传：通过多渠道、采取多方式宣传党的惠民政策，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困难群众明白“惠从何来、恩向谁报”，凝聚人心、汇聚民心，夯实维护社会稳定的群众基础。并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咨询、电话回访等方式收集群众对政策宣传的反馈意见，了解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

度。购买政策宣传服务经费，原则上不超过购买服务总资金的10%。

(5) 绩效评估：通过入户调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政策执行、标准落实、资金发放情况、政策知晓率及社会满意度等指标开展评估。购买服务经费原则上不超过购买服务资金的5%。

第二条 服务标准

1. 排查工作应做到全面、细致，确保潜在救助对象无遗漏，排查准确率达到95%以上。家计调查过程规范、公正，调查结果误差率控制在5%以内。

2. 业务培训应保证培训时长、培训质量，培训后工作人员业务知识考核通过率达到90%以上。政策宣传覆盖全县境内80%以上的村（社区），居民政策知晓率显著提升。

3. 绩效评估报告内容详实、数据准确，评估结果客观公正，能为社会救助工作改进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

第三条 资金拨付

1. 购买服务经费：本项目购买服务经费总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元（¥539000元）。

2. 支付方式：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经甲方检查及第三方中期评估合格后，甲方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具体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批30%**项目资金，即161700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在中期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



民
方
工
作
部

二批 60%项目资金，即：¥323400 元（叁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结余 10%，即 53900 元（大写：伍万叁仟玖佰元整）的服务费结合绩效评估合格（甲方确定第三方，由乙方邀请确定的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验收，费用从项目经费中支出）后给予支付。每次支付资金时乙方需给甲方提供所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

4.发票开具方式：普通税务发票（发票需在甲方所在地开具）。

5.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巴楚县安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

银行账号：3012343009200275573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 7 月，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项目实施效果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继续实施；实施效果差、服务对象满意度差的，由县民政局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

知督促整改，整改无效的报地区民政局、县财政局同意后终止合同

第五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一）中期评估。承接机构邀请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县民政局每季度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估。第三方由民政局确定，项目承接机构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验收，评估期间县民政局做好监督。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资金，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资金，取消下一年度申报项目资格。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中期评估及绩效评估、业务能力等未达标的，由县民政局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整改，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甲方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对于整改无效的，报上级民政部门及县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内容和标准。
-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 3.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按约定拨付资金。

5.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能力的抽查、考核及培训，对培训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 4.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5.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分包、转包、随意调整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 5%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巴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经甲、乙

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79883222



签约时间：2015年4月1日

